

# 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9亿余元 山东省政协原副主席孙述涛被判无期

新华社济南6月5日电 6月5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东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孙述涛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孙述涛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孙述涛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

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3年,被告人孙述涛利用担任山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省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威海市委书记,山东省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山东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

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和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9亿余元。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述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孙述涛大部分受贿系

未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犯罪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已全部查扣到案,对其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车船税优惠新政策 7月起实施

本报综合消息 据《北京晚报》6月5日报道,工信部3日发布公告,将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新政策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此次通知对之前优惠政策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同时,新政策还对之前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进行调整。记者注意到,此前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标准中规定,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标准分为两种计算方法,按照工况法来测试要求不低于50公里,按照等速法来测试要求不低于70公里。调整后,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续驶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43公里。新政策对于燃油电池商用车技术要求也进行了调整。

工信部表示,此次政策调整是为了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7月1日后,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新规执行。

原料来自地沟油

## 国产商用飞机完成首次加注SAF演示飞行

新华社上海6月5日电 6月5日,中国商飞公司的一架ARJ21支线飞机和一架C919大型客机,加注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分别在上海和东营完成演示飞行。这是国产商用飞机首次加注SAF演示飞行,展现了国产商用飞机良好的飞行性能。

SAF是一种由可再生原料制成的液体航空替代燃料,与传统航空燃料相比,其在全生命周期内最高可降低80%的碳排放量。应用SAF是当前民航运输业应对全球气候变暖、进行碳减排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国际主流飞机制造商和全球各大航空公司、科技企业都在深入研究

SAF的实际应用。我国有十余家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开展SAF研发和生产,多家航空公司已使用国产SAF进行了商业测试飞行。

中国商飞公司自2022年开始筹划SAF在国产商用飞机上的应用,深入研究国内外SAF技术标准、试验试飞方法,组织开展SAF技术攻关、装机验证工作,并于2024年2月获得中国民航局适航批准。

国产商用飞机演示飞行所使用的SAF采用中国石化自主研发生物航煤生产技术,原料来自餐厨废油。餐厨废油经回收处理后在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建



ARJ21支线飞机加注可持续航空燃料。

成的国内首套生物航煤工业装置进行加工,产出生物航煤,实

现绿色资源化利用。

携带1760只红耳龟入境

## 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开庭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6月5日报道,5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易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一案。该案系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指控:2022年10月21日,被告人易某驾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境,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关员依法对其驾驶的的车辆进行检查,查获疑似巴西红耳龟等龟类动物一批,易某不能出具有效的检疫审批证明。经鉴定,上述涉案动物中的1760只红耳龟

为外来入侵物种,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参考总价为人民币88000元。检察机关提请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追究易某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

关证据,被告人易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易某进行了最后陈述,并表示认罪认罚。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

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典型案例

## 监考人员偷高考卷 组织作弊获刑4年

本报综合消息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在即,中国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有教师利用监考工作便利组织在全国高考中作弊,受到惩治。

此次发布的“陈某等人组织考试作弊、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中,被告人陈某身为学校老师、监考人员,以窃取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并在全国高考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鉴于被告人认罪认罚,陈某有自首情节,法院最终以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据知,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对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该法自2015年11月1日施行以来,截至今年4月30日,全国法院审结相关案件共4007件,判处罪犯11146人。

最高法提醒,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实施组织作弊等行为的,并非一律不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法亦应追究刑事责任。法院还可根据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禁止令。

## 不能让野游继续“撒野”了

丁慎毅

据报道,事发地点为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的石人峡景区附近。一位屿头乡熟悉当地地形的人表示,事发位置并非在景区内部,但是以前曾作为收费景区的一部分,现在已经被废弃。当地宣传部门也表示,落水的两名“驴友”并不是黄岩本地人,而是外来游玩的“驴友”。由此看来,这是外地游客来此野游而导致的。对这样的不幸,我们固然要给予惋惜,但更重要的是,不能让野游一直“撒野”。

有网友跟帖表示,石人峡景区附近的这个废弃景区,在某平台台州布袋山的户外徒步推荐里,不止一个人推荐,可以说是个荒野徒步的小网红打卡点。这个地方没有山洪和暴雨的时候,河滩勉强露出几块石头能手脚并用爬过去,一旦下雨涨水,石头更加湿滑,再加上水流的冲击力,危险度直接爆表,根本不适合涉水。需要追问一句的是,对这个废弃景区的打卡风潮,当

地相关部门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吗?

有网友说,“驴友”就是有倔脾气,你说危险别去,对方就一定去。野游的游客往往追求“片面的深刻”,几乎所有的“种草”,都没有说明其中的禁止性要求,也没有相应的风险提示,导致游客在进退两难中冒险。这时候,可能就会有游客觉得好不容易来了,宁可带着侥幸心理“不虚此行”也不会“半途而废”。近年来的一些野游网红打卡地发生的悲剧,一般都是这样造成的。

其实,早在2006年6月18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探险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就明确表示:各地要明确探险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加强对公众的探险旅游安全教育,开展对探险旅游的调查研究,引导探险旅游的规范化管理。

一方面各地要把本地的所有野游,包括废弃的景区,都纳

入管理范围,做好风险分级。同时,对当地野游因地制宜,开发出部分针对野游“小白”的“软探险”旅游路线,以及针对资深探险者的“硬探险”旅游路线,同时全面做好安全监督巡逻工作,让游客知道,哪些地方坚决不能去,哪些地方可以有条件地去。当然,对缺乏安全规范的野游网红打卡地更要设立“黑名单”,出台相应的野游罚则。

另一方面,各地要倡导公职人员、公众人物对缺乏安全规范的野游不“种草”,不打卡,避免因他们的加入,形成野游打卡的推波助澜,避免游客因此受伤,也避免增加公共管理成本。

进一步说,全域旅游虽然是个老话题,但这个老话题仍有很多创新空间。各地要把野游野游纳入全域旅游中,加强这方面的开拓创新,为旅游市场增加新生力量,或许这已经是当务之急。



6月4日,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发布通报称:6月2日11时51分接到报警求助,有2名“驴友”在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石人峡野外溪流落水失联。接警后,黄岩区组织应急管理、公安、卫健、消防救援、属地政府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全力开展搜救工作。因搜救区域自然环境复杂,地势陡峭,水流湍急,给救援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经全力搜救,2名失联驴友于4日10时许被搜救人员找到。经确认,已无生命体征。目前,善后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

6月3日晚,中国探险协会官微发表了一篇文章,户外专家对横渡及救援方式作了分析。这样的科普固然必要,但似乎有点事后诸葛亮的味道。